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2027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对应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经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发（1987）94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四川省绵阳市 <b>工商行政管理局</b>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经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发（1987）94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四川省绵阳市 <b>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	第一章 第十二条（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 <b>共产党组织</b> 、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 <b>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 。
3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绵阳市无线电厂， <b>其</b> 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 <b>211.19 万股</b> 、出资方式为以资产折价，出资时间为 1991 年 11 月	公司发起人为绵阳市无线电厂，出资方式为以资产折价，出资时间为 1991 年 11 月 28 日

		28日。	
4	第三章 第一节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5	第三章 第一节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6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条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7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9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 (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10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 末段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和程序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11	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12	第四章 第三节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 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五条 (六)	股东大会采用 <b>网络或其他方式</b> ,应当在 <b>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b>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4	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1/2以上</b>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15	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七条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公司的分立、 <b>分拆</b> 、合并、解散和清算;
16	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17	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b>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b>除法定条件外</b>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8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 <b>控股股东比例超过30%</b> 的,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 <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b>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9	第四章 第六节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第八十七条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利害关系</b>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关联关系</b>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0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b>部门规章</b> 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 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七条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等事项 ;
22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七条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经理的提名,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23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七条 末段		<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
24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b>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b>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 <b>遵照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b> 。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b>关联交易、对外捐赠</b> 的权限详见公司《 <b>董事会议事规则</b> 》第二十三条(一)
25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26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8	第九章 第一节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9	第九章 第三节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0	第十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1、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

二次会议决议；

2、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